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81号

申请人：刘某博。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普通化妆品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回不予立案的决定，依法立案查处，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2.追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责任。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某官方旗舰店购买的“粉饼”，收到产品使用后，出现过敏情况。去官网查询未查询到此化妆品任何信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该商家违法销售事实成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

1.因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收到线索，被申请人检查发现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从事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10点至被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等材料，现场由法定代表人张某乐现场配合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备查。经调查发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的“某”官方旗舰店中销售有多款化妆品，其中有某眼影盘、某丝绒哑光雾面口红唇彩、某圭彩谜细款砍刀型眉笔、某胡椒散粉、某小圆块柔焦蜜粉饼、某致极欢颜蜜粉饼、某潮色眼线胶笔等共计8款产品，被举报人均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有效的备案凭证。被举报人承认其有通过上述拼多多店铺销售上述产品。现场未发现相关产品相关实物。被举

报人有涉嫌上市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2.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向被举报人发出接受询问调查的通知，作出《询问通知书》（穗云市监云城询字〔2023〕XXX号），要求其于2023年5月25日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于2023年5月17日直接送达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室，由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张某乐签收。

3.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决定对被举报人涉嫌上市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4.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2023年9月11日，于2023年9月12日再次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2024年7月7日，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中。

5.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56分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某”官方旗舰店销售“粉饼”没有备案，涉嫌违法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产品的举报材料。

6.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申请人，告知其举报事项已于此前立案，目前仍在调查中，且无证据表明有新证据、新情况，不再以重复立案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因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线索，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已于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于同日作出立案处理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57分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经查，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举报中反映的事项进行了立案处理，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申请人不再予以重复立案处理。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涉嫌从事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已着手调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10时至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等材料，由法定代表人张某乐现场配合检查，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备查。经查发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的“某”官方旗舰店中销售有多款化妆品，其中有

某眼影盘、某丝绒哑光雾面口红唇彩、某圭彩谜细款砍刀型眉笔、某胡椒散粉、某小圆块柔焦蜜粉饼、某致极欢颜蜜粉饼、某潮色眼线胶笔等共计8款产品，被举报人均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有效的备案凭证。被举报人承认其有通过上述拼多多店铺销售上述产品。现场未发现相关产品相关实物，被举报人涉嫌上市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向被举报人发出接受询问调查的通知，作出《询问通知书》（穗云市监云城询字〔202〕XXX号），要求其于2023年5月25日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于2023年5月17日直接送达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室，由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张某乐签收。

鉴于在检查中发现被举报人从事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决定对被举报人涉嫌上市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11日，于2023年9月12日再次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2024年7月7日，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中。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57分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某”官方旗舰店销售“粉饼”没有备案，涉嫌违法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产品的举报材料。鉴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举报中反映的事项进行了立案处理，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中，且无证据表明有新证据、新情况，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申请人不再予以重复立案处理。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首先，如上文所述，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涉嫌从事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于同日决定对被举报人涉嫌上市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因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不在广州，须待其回穗后再行问

话调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延长30天，于2023年9月12日再次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2024年7月7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57分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鉴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举报中反映的事项进行了立案处理，案件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申请人不再予以重复立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告知申请人该事项已在此前调查中立案处理，且无证据表明有新证据、新情况，不再对申请人的举报予以重复立案处理，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重复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从事经营未经备案的

国产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执法人员现场对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的“某官方旗舰店”店铺页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未能提供其销售多款化妆品有效的备案凭证；被申请人现场未发现上述产品相关实物。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涉嫌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无备案化妆产品的举报材料（编号：XXX），要求依法处理。2023 年 5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核实，举报中反映事项被申请人已于此前立案处理，目前仍在调查中，不再予以重复立案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普通化妆品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因被申请人已在收到举报材料前就该举报事项进行立案处理，遂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

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追究相关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任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对此不予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